

#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嘉府复字(2022)第340号

申请人：鲁某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马陆派出所，地址：上海市嘉定区云谷路777号，单位负责人：李志俊，职务：所长。

第三人：阮某某。

申请人鲁某某因不服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马陆派出所于2022年7月13日作出的沪公嘉(马)行罚决字[2022]0037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现已审理完毕。

申请人称，第三人无缘无故打他，对第三人处罚太轻，请求撤销对第三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重新作出处理。

被申请人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执法主体资格和权限。2022年7月12日19时23分许，被申请人接申请人报案称：其在上海市嘉定区胜辛南路1670号沪翔养护基地门口被人殴打，接报后民警立即赶往现场，经初步调阅视频监控发现系申请人与第三人二人互殴，民警遂将两人传唤至所审查。经查：2022年7月12日19时许，申请人途径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胜辛南路1670号沪翔养护基地门口欲进入其中冲洗其随身携带的黄瓜，第三人怀疑黄瓜为申请人从养护基地内窃取，二人因此发生口角。后第三人拍打申请人头部，双方随即扭打在一起，过程中申请人拾起绿化带内的石头砸向第三人，嗣后二人相互拳击对

方身体。此次打斗造成申请人身体部分部位软组织挫伤，经与上海林几司法鉴定所联系确认申请人的伤势不构成轻微伤。第三人因怀疑申请人系盗窃人员，双方因此发生纠纷，并继而演变成相互的扭打。双方此次的打斗，本身并无较大纠纷，本可通过良好的沟通即可解决此事，但双方均选择了以暴力的方式解决此事，双方人员在此次纠纷过程中均有过错。故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现有的伤势情况及相关案情对第三人作出罚款叁佰元人民币的处罚适当。为此，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经审理查明，2022年7月12日19时许，申请人路过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胜辛南路1670号沪翔养护基地处，与第三人因琐事发生纠纷，继而引发肢体冲突。根据视频显示，在冲突过程中，申请人和第三人相互推搡，申请人有拳击及捡石头砸向第三人的行为，第三人有掌掴及拳击申请人的行为。被申请人接申请人报警后受案进行调查，对申请人和第三人分别进行询问，还询问了现场证人。次日，申请人和第三人均进行了验伤，申请人检验结论为头部外伤、左膝软组织伤，第三人检验结论为全身多处软组织伤。经调查，被申请人认为第三人实施了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遂于2022年7月13日告知第三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第三人有提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第三人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被申请人于当日作出了沪公嘉（马）行罚决字〔2022〕0037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第三人处以罚款三百元，但并未送达申请人。现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上述复议申请。

另，申请人曾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作出的编号为沪公嘉（马）行罚决字[2022]00372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在该案中申请人因查阅案卷收到本机关提供的编号为沪公嘉（马）行罚决字[2022]00373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

以上事实由申请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被申请人提供的行政处理审批表、行政执法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通知书、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接报回执、询问笔录、随身物品代保管清单、验伤通知书、诊断证明结论告知书、辨认笔录、监控截图、身份证明、工作情况、诊断报告、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22]沪 0106 行初 865 号）等材料证明。

本机关认为，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监控视频及申请人、第三人等人的询问笔录，第三人存在殴打申请人的行为，故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第三人作出罚款三百元的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被申请人在对第三人作出处罚决定后未将处罚决定书副

本送达至被侵害人即本案的申请人，属违反法定程序。本案中申请人虽申请撤销处罚决定，但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作出的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仅第三人的处罚决定未送达申请人，属程序轻微违法，处罚并无撤销的必要。需要指出的是，该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为2022年7月12日，系争处罚决定书记载的时间为2022年7月13日，文书时间记载错误。在今后的工作中，被申请人应当进一步规范文书制作流程，避免文书差错，更好地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3目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确认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马陆派出所于2022年7月13日作出的沪公嘉（马）行罚决字〔2022〕0037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法定程序。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2月1日